

#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總說明

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得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其設置及管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針對環境資源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考量國土資源保育、區域養殖產業規模、發展方向、輔導策略及面積等條件，規劃設置適宜類別養殖漁業生產區，爰明定生產區設置條件。生產區為我國養殖漁業發展之重要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優先考量協助設置或維護區內之養殖漁業相關公共建設，引導其納入產業價值鏈、產業規模化等運作概念，以改善其生產環境，降低生產成本，提高養殖產業競爭力。

生產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區內環境、產業現況及發展需要，擬具生產區規劃書，會同地政、水利、環保、國有財產署及中央主管機關等相關機關共同辦理審查及公告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有關生產區之運作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轄內漁（民）業團體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為規範生產區設置及管理事項，爰訂定「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計十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準則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生產區之設置條件及規劃作業程序。(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生產區設置之公告、範圍變更、廢止條件、程序及規劃書內容。(第四條至第六條)
- 四、生產區內之農業用地設施利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生產區內公共設施之設置與生產區事務之輔導及管理機制。(第八條至第十條)
- 七、生產區運作情形之評鑑管理。(第十一條)
- 八、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置生產區之處理原則。(第十二條)
- 九、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法源依據。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規劃設置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以下簡稱生產區）：</p> <p>一、土地經容許作水產養殖使用。</p> <p>二、具有適當水源。</p> <p>三、區內水土環境無明顯污染且非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內。</p> <p>四、生產區面積須達三十公頃以上，養殖魚塭面積占生產區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區內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者，不在此限。</p>	<p>一、為輔導水產養殖產業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並考量國土資源、土地法令、區域養殖產業規模、發展方向、輔導策略及面積等條件，規劃設置適宜類別養殖漁業生產區，爰訂定生產區劃設條件。</p> <p>二、第二款所稱「具有適當水源」，指取得水權狀、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者。</p> <p>三、第三款所稱「區內水土環境無明顯污染」，指生產區土地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未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另內政部業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六七六四號函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為避免生產區之設置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之生態資源環境造成衝擊，爰明定生產區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p> <p>四、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調查，除已設置之五十一處養殖生產區外，土地條件符合達三十公頃以上，且養殖魚塭面積占比占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魚塭集中區，約有九十九個區域符合，非生產區之魚塭總面積總計約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公頃，九十九個魚塭集中區面積共約三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公頃，九十九個魚塭集中區面積占生產區外魚塭總面積比例約為百分之九十，應可解決大部分養殖集中區劃設生產區問題，爰於第四款規定現有魚塭集中區域之生產區劃設面積及魚塭占</p>

	<p>比條件。</p> <p>五、為因應地方養殖產業發展需求，於第四款增加但書規定，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區內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者，得不受生產區面積須達三十公頃以上，養殖魚塭面積占生產區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條件限制。</p> <p>六、現有養殖魚塭面積占生產區面積比例計算，現有魚塭計算以養殖登記證及完成放養量查報所載養殖面積為計算依據(包括水體面積及塭堤)，上揭面積除以生產區全部面積(包括養殖及非養殖使用面積)即為現有魚塭所占比例。</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生產區時，應調查轄區現有魚塭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及水源等現況，並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調查所需資料，且應與有關機關進行會商，必要時得進行勘查。</p> <p>養殖魚塭土地所有權人或漁民(業)團體，得檢具土地使用清冊、範圍圖、位置圖及其他相關資料，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調查規劃。</p>	<p>一、為強化現有魚塭集中區域管理及保護水土資源，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生產區時，應調查相關資料，並得請有關機關提供調查所需資料，且與有關機關進行會商。其他相關基本資料，如生產區土地利害關係人意願調查、生產區用地別分析等。</p> <p>二、為符合產業實際需求，生產區規劃亦得由養殖魚塭土地所有權人或漁民(業)團體檢具相關資料，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調查規劃，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生產區，應擬具生產區規劃書，刊登於地方政府公報、網站，及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辦理公開說明會。</p> <p>前項生產區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及資料：</p> <p>一、名稱及規劃目的。</p> <p>二、位置及範圍示意圖：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及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圖謄本，並標繪出生產區範圍。</p> <p>三、生產區內土地使用清冊。</p> <p>四、生產區總面積及現有魚塭面積。</p> <p>五、生產區現況分析：應包括生產區內土地使用現況說明、近三年地下水位與地層下陷情形、現有供水及排水情形及現有養殖產業之運作情形。</p> <p>六、養殖計畫：應包括未來產業運作之規劃、需水量推估、不足水源及新水源</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生產區規劃書應包括內容、公開展覽方式、辦理公開說明會及相關紀錄、意見之製作、彙整期限。</p> <p>二、第二項規範生產區規劃書內容，說明如下：</p> <p>(一) 第二款所稱位置及範圍示意圖，應檢附本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測製之像片基本圖，及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並標繪出生產區範圍。</p> <p>(二) 第三款所稱土地使用清冊，應包括土地之地段地號、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資料、總面積及納入生產區之面積，並說明養殖現況及使用情形。</p> <p>(三) 劃設生產區對於土地權利人權益之影響及限制，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生產區規劃書規劃評估階段、公開展覽三十日及公開說明會等程序辦理生產區土地利害關係人意願調</p>

<p>開發計畫、生產區排水系統規劃及對既有排水系統影響評估。</p> <p>七、生產區管理規劃。</p> <p>八、其他有關生產區事項。</p> <p>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任何人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並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公開說明會紀錄及彙整相關意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生產區規劃書，並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審查時並應審酌前項之會議紀錄及相關意見。</p> <p>前項審查通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生產區範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生產區規劃書審查會議時應就生產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願調查進行審議；公有土地是否劃入生產區範圍之評估，則循機關間公務處理徵詢意見方式辦理。</p> <p>(四) 第五款現況分析所稱現有養殖產業之運作情形應包括產、製、儲、銷等內容。</p> <p>(五) 第六款養殖計畫所稱需水量推估應區分淡水或海水。</p> <p>(六) 第七款所稱生產區管理規劃，指生產區設置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所為之生產區行政管理、區內公共設施之功能定期檢查及營運管理，及生產區相關輔導推動事務。</p> <p>三、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生產區審查及公告程序。</p>
<p>第五條 經公告設置之生產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漁民(業)團體建議，修正生產區範圍：</p> <p>一、部分土地因災害流失、環境污染，或有其他不適合繼續供魚塭養殖使用須劃出。</p> <p>二、土地有其他利用需要須劃出。</p> <p>三、互為毗鄰之魚塭或生產區，因產銷運作或產業需要須劃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修正生產區範圍，應擬具修正生產區規劃書，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及資料：</p> <p>一、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及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圖謄本，並標繪出生產區範圍及修正劃出或劃入之土地範圍。</p> <p>二、修正前後生產區總面積與及魚塭面積。</p> <p>三、劃出或劃入區域之土地使用清冊。</p> <p>四、生產區經營管理單位意見說明。</p> <p>修正生產區規劃書之程序，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p>	<p>一、為使資源合理利用，生產區範圍應進行滾動修正，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生產區範圍之修正包括區內土地劃出生產區，及區外土地劃入生產區，爰於第二項明定修正生產區規劃書應檢附文件，其中第二項第四款所稱生產區經營管理單位，指生產區內依人民團體法、漁會法或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養殖漁業相關團體。</p> <p>三、修正生產區規劃書之規劃、審查及公告程序準用第四條相關規定，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經公告設置之生產區土地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經評估有全區不適合繼續供魚塭養殖使用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廢止生產區，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生產區土地因有其他利用需要須劃出、災害流失、環境受污染，或有其他不適繼續供魚塭養殖使用之情事，應公告辦理廢止之條件及程序。</p>
<p>第七條 生產區內之農業用地涉及休閒農業、綠能及養殖產、製、儲、銷等利用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生產區內之農業用地涉及綠能及養殖產、製、儲、銷等利用者，可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容許使用作為養殖使用；另為休閒農業利用者，則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倘需辦理分區調整及編定者，則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分區調整及編定，使土地使用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規定，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輔導生產區發展，得編列預算，辦理下列公共設施之設置、管理及維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li> <li>二、海水引水設施及取得水權所需之淡水引水設施。</li> <li>三、其他與養殖漁業有關之公共設施。</li> </ol>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向前項第二款設施使用者收取費用。</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補助額度應考量生產區面積規模、養殖物種經濟獲益、養殖公共設施建置效益及第十一條之考核結果等予以分級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輔導生產區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興建區內進、排水設施、海（淡）水引水設施及其他與養殖漁業有關之公共設施，爰為第一項規定</li> <li>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工作，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得向使用海（淡）水引水設施者收取費用，爰為第二項規定。</li> <li>三、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生產區相關公共建設。為建立不同規模生產區之分級補助機制，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額度應考量生產區面積規模、養殖物種經濟獲益、養殖公共設施建置效益及考核結果等因素，爰為第三項規定。</li> </ol>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生產區發展，得編列預算，輔導推動下列生產區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生產技術研發及推廣。</li> <li>二、生產區內生產標準作業規範。</li> <li>三、產銷履歷、有機水產品或國際認證制度。</li> <li>四、生產區水產品開發。</li> </ol>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生產區養殖產業發展，得編列預算輔導推動辦理生產區內生產技術輔導、產業規劃、行銷、產品加工等工作。</p>

<p>五、建立共同品牌、運銷通路及行銷模式。</p> <p>六、建立生產區水產品契作、產銷媒合制度及產銷資訊平台。</p> <p>七、生產區發展休閒漁業。</p> <p>八、其他生產區發展需要之事項。</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得委託漁民(業)團體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p>一、生產區之行政管理。</p> <p>二、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公共設施之功能定期檢查、維護及營運管理。</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生產區公共設施功能定期檢查、維護及營運管理之漁民(業)團體，應擬具營運管理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實施。</p>	<p>一、生產區管理工作涉及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硬體設施維運與管理、未來產業規劃等，需具備相當管理能力，而各生產區基本條件不一，為利生產區自主發展及管理需要，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生產區行政管理、公共設施之維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委託依人民團體法、漁會法或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養殖漁業相關團體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管理生產區內公共設施之漁民(業)團體，其擬具之相關營運管理計畫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區考核作業，應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委由專業機構辦理。</p> <p>前項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項目如下：</p> <p>一、生產區管理業務及事務推動績效。</p> <p>二、軟硬體設施維運及管理。</p> <p>三、營運管理計畫執行。</p> <p>四、財務收支管理。</p> <p>五、其他與生產區有關事項。</p> <p>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生產區經考核八十五分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優先補助；未滿七十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經再次考核仍未滿七十分者，得降低補助比率。</p>	<p>一、為評估生產區之設置效益，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至少辦理生產區考核一次，必要時得委由專業機構辦理，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績效及公平性，以符合監督管理並合理分配資源，爰於第二項規定考核項目，並於第三項規定考核評比之效果。</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產區，視同依本準則公告設置之生產區，其修正、廢止與生產區之管理、輔導及考核，依第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p>	<p>有關本準則施行前已核定設置之生產區，已依相關規定運作並投入資源建設養殖公共設施，成為主要養殖生產區域，為維持現行運作及避免後續資源中斷，視同依本準則公告設置之生產區，其修正、廢止及生產區之管理、輔導及考核，依第五條至</p>

	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